



##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 关于

#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HeiLongJiang GaoShe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75号高盛律师大厦  
GaoSheng Lawyer Building, No.75 Changjia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邮编/Zip Code: 150010 电话/Tel: 0451-83025577 传真/Fax: 0451-830255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	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8
二、 项目情况.....	9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1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 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5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

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高意字（2019）第【A1016】号

致：富锦市卫生健康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富锦市中医院委托，就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项目单位/该院	富锦市中医院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审亚太咨字[2019]第180018号）
事业单位在线	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gjsy.gov.cn/">http://www.gjsy.gov.cn/</a>
元	人民币元
省	黑龙江省



##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9.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富锦市中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富锦市中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锦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82414302324J
法定代表人	朱春野
经费来源	差额补助
开办资金	397 万元
举办单位	富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住所	富锦市中央大街东段文化社区 23 组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年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富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救死扶伤，发扬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业务范围：医疗、预防。



佳木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01月01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430232423088211A2101),该证有效期为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下发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果的通知》(黑中医函〔2014〕89号),富锦市中医院被评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据此,富锦市中医院系富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 二、项目情况

### (一) 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富锦市中医院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使用于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

项目单位:富锦市中医院

项目地点:富锦市中央大街第二加油站东路北,富锦市中医医院

院内东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康复中心1栋，新建建筑占地面积为10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04平方米，为地上四层建筑，主要包括康复门诊、康复病房、康复大厅等功能分区。项目建成后计划设置康复床位40张。

## 2、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 (1) 项目用地情况

2018年9月29日，富锦市规划管理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10号)，审核认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9月29日，富锦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富国土资函[2018]82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2) 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2018〕170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据此，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必要的建设批准文件，现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 （二）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 1、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富锦市中医院提供的《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医疗设备装备明细表》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物理治疗设备、辅助设备、训练设备、医用红外热成像系统、医院专用系统。

根据富锦市中医院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的《会议纪要》，富锦市中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富锦市中医院于2019年06月17日向富锦市政府提交《关于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的请示》（富中医呈[2019]4号），该院已向富锦市政府就购买上述设备进行了请示。

同时，富锦市中医院于2019年3月1日出具了《富锦市中医院康复中心设备购置的论证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富锦市中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富锦市政府进行了请示。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预计总投资2,756.63万元，资金来

源为：安排财政资金或医院自筹资本金 1,130.63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626.00 万元。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购置。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偿债资金由经营收入偿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按照该院既定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经营成本进行估算，本期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3301129350F，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  
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  
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为 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702304。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  
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  
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769233831W。

##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

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ZPJ003。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富锦市中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

二、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必要的建设文件和手续；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项目主体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三、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富锦市公立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雷

马雷

王佳丽

王佳丽